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19〕23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孵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孵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9年11月12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孵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孵化企业是先研院发挥人才培养、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成果产业化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组织形式。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孵化企业的管理，加强“中国科大先进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促其规范发展，明确入院孵化企业的设立程序、扶持政策和管理考核等，同时重点培育一批先研院投资持股企业，结合先研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一）实行先研院扶持政策和省、市、区政策联动。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与省、市、区政策衔接配套、捆绑，发挥先研院企业扶持推进效应。

（二）按照市场主体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的原则，使企业扶持政策更好地适应该产业发展特点。

（三）依据先研院发展形势和产业发展状况，每年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四）试行股权投资等创新方式扶持发展企业。

**第三条** 企业发展部为政策制定、执行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本规定，拟定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并强化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确保政策能落到实处、发挥

最大效益。

## 第二章 孵化企业设立程序

### 第四条 孵化企业的设立程序：

（一）初步筛选：申请入院孵化的创业团队或企业向企业发展服务办公室提交申请，包括商业计划书及项目简表等材料；创业团队或企业应确定其所研发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对于隐瞒事实的，取消入驻资格。

（二）按照市场、团队、技术等发展要素进行集中路演、现场评估。由企业发展部组织邀请技术、投资、法律等专家，评估成绩汇总后，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由企业发展部报分管领导审定。

（三）审核公示：审核通过，公示期满后，企业发展部根据企业规模和场地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开具函件，协调到工商等单位进行核名、注册和入驻等。

（四）签订协议：企业成功注册后，列入孵化企业名单，签订《企业孵化协议书》或《持股意向书》。

第五条 对于满足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及符合省内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属于重点战略部署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先研院设立子公司的，不再以固定流程，采取一事一议程序。

## 第三章 孵化服务内容

第六条 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向孵化企业开放相关的创新配套资源，提供相关的服务。

（一）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技术领军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认定后的技术领军企业作为先研院投资持股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对象，给予培育政策支持。

（二）对未认定技术领军企业的孵化企业，在孵化期限内，依照政府对先研院孵化企业入驻各产业园的政策落实支持。

（三）落实政府对先研院孵化企业的政策支持，包括研发费用补贴、科技项目奖励、合创券服务、融资奖励等政策。

（四）鼓励孵化企业按照相关流程，使用先研院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资源、公共仪器设备等。

#### **第四章 孵化企业管理考核**

**第七条** 对入院孵化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孵化企业需配合先研院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对接和管理工作，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关于企业经营情况的材料。

**第八条** 孵化企业服从先研院相关部门的管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禁任何有损先研院名誉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企业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先研院印发之日起试行。